

济宁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济知发〔2016〕3号

关于推荐 2016 年省级知识产权优势培育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促进企业建立全面、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切实做好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推荐条件：暂按照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5 年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鲁知办字〔2015〕26 号）文件精神和遴选 2015 年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试点企业条件执行，二、组织上报：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要严格按照省局要求遴选条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提前将筛选推荐名单上报

市局，确保我市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 2016 年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

联系人：张君华

电 话：3365927

电子信箱：zscqzjh@126.com

附件：遴选 2015 年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试点企业的说明



附件

遴选 2015 年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 试点企业的说明

一、遴选企业的条件

1. 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一定规模企业。属于中型以上工业企业，或者信息传输、软件行业；落地高新区的小型科技企业。

2. 企业的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企业各部门、人员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在运行，有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机构和人员，优选已通过其他管理标准体系的企业。

3. 企业最高管理层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主要管理者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有认知，有指定的分管负责人，企业近年来对知识产权管理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有一定支持，有明确而具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内容及实现的目标。

4. 企业有一定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企业有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获取途径，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 件（含 3 件）以上，或者拥有有效专利数量累计 20 件（含 20 件）以上，且有专利技术在其产品（方法）上得以应用。

5. 一年内企业无危害公共利益和信用不良记录，或者知识产权违法案件。

6. 未被选入一、二批、三批的试点工作。